关于明确参与公路工程项目

的施工企业有关资质要求的通知

(再次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统一开放交通运输市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路工程特点，现对参与公路工程项目（包括公路建设工程项目、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的施工企业资质要求规定如下：

一、对依法必须招标的公路建设工程项目、采取公开招标的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人在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和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时，应明确项目工程内容，结合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合理设定施工企业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财务能力、履约信誉等条件，不得利用招标模式、专业工程类别和标段划分等方式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设定的资质条件应包括附件中相应工程内容所对应的各项资质(以①②等标出的)，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工程规模较小、技术含量较低的项目，可不设定业绩条件。

二、施工企业应按照规定范围承接公路工程项目不得跨资质序列、越级、超范围承接项目。

三、公路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指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工程中任意两项及以上专业工程)应由具备相应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担，或由同时具备相应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担。

取得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公路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依法进行分包。对设有资质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

四、公路建设工程项目设有专业承包资质的专业工程(指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安全设施、机电工程等)单独发包的，施工企业应具备相应专业承包资质。

五、公路建设工程项目的公路安全设施、公路机电工程与公路施工总承包工程或其他专业工程一起发包的，施工企业在具备相应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同时，还应具备相应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分项资质。

六、公路建设工程项目的公路附属设施(依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确定，指管理中心、服务区、房屋建筑、收费站、养护工区等设施)与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安全设施、机电工程中任意一项专业工程一起发包的，施工企业应具备相应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具备相应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专业承包资质。公路附属设施单独发包的，施工企业应具备相应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具备相应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专业承包资质。

七、多项公路养护工程合并招标的(指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中任意两项及以上专业工程合并招标)应根据具体招标内容由同时具备相应养护资质的企业承担，经发包人同意也可以将其中的细分业务依法进行分包。对设有资质的细分业务进行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养护资质的企业。

八、施工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各成员单位应具备与其承担工程内容相适应的资质。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严格市场准入，加强监督管理，对公路工程招标的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结果、招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进行审查或核备时，应按照本通知要求，严格审查施工企业的资质情况，对存在问题的及时予以纠正，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对参与公路工程投标和施工的公路施工企业资质要求的通知》(交公路发〔2002〕544号)同时废止。

附表1:略(已征求意见)

附表2:参与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的施工企业资质要求对照表

附表2

参与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的施工企业资质要求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设施****工程类别** | **路基路面** | **桥梁** | **隧道（土建结构）** | **交通安全设施** |
| **高速、一级公路** | **二、三、四级公路及等外路** | **特大、大桥** | **中、小桥** | **特长、长隧道** | **中、短隧道** | **高速、一级公路** | **二、三、四级公路及等外路** |
| 修复养护工程 | 路基路面养护资质甲级 | ①路基路面养护资质甲级②路基路面掩护资质乙级 | 桥梁养护资质甲级 | ①桥梁养护资质甲级②桥梁养护资质乙级 | 隧道养护资质甲级 | ①隧道养护资质甲级②隧道养护资质乙级 |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范围：各等级） |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
| 预防养护工程 | 路基路面养护资质甲级 | ①路基路面养护资质甲级②路基路面掩护资质乙级 | ①桥梁养护资质甲级②桥梁养护资质乙级 | ①桥梁养护资质甲级②桥梁养护资质乙级 | ①隧道养护资质甲级②隧道养护资质乙级 | ①隧道养护资质甲级②隧道养护资质乙级 |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范围：各等级） |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
| 备注 | 同一公路养护工程项目以①②标出的关系为“或”，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设定资质条件时应包括表中所列该项的全部资质。 |